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231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反馈回复，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除汇通小贷外，发行人持有的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泓润”）、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广州广证科恒二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证二号”）、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等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21,524.58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30.9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力促使公司完成对粤科泓润和/或广证二号的处置工作，若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承诺事项或资产处置事项未有实质性进展，其将通过资产转让等方式承接公司对粤科泓润和/或广证二号的投资，降低公司财务性投资的金额。除此以外，发行人已签署汇通

小贷股份转让协议，处置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类金融业务的对外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处置粤科泓润和/或广证二号的最新进展，预计处置完毕时间，处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无法按期降低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符合证监会和我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问答要求；（2）处置汇通小贷的最新进展，预计处置完毕时间，是否符合证监会和我所关于于类金融业务的问答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9月1日